

106年01月01日起適用

美滿超優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6)

投保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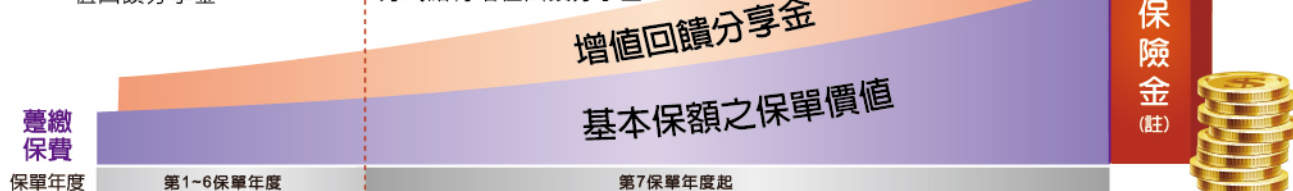
曾聰明先生40歲，投保遠雄人壽美滿超優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106)，保險金額178萬，**躉繳**保費1,001,784元，且**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皆用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假設未來宣告利率皆維持3.01%不變，則曾先生保單內容變化如下表所示：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

遠雄人壽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七保單年度起：

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的1.3倍後所得之總額。
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的1.3倍後所得之總額。
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費	當年度末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註1)	當年度末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末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A)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 註2		年度合計解約金(A+B) 註3
						當年度末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	次年度初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解約金(B)	
1	40	1,001,784	1,031,866	970,634	922,040	0	17,083	939,123
2	41	-	1,031,866	982,560	943,222	18,161	34,890	978,112
3	42	-	1,031,866	994,664	964,760	36,641	53,448	1,018,208
4	43	-	1,031,866	1,007,124	987,010	55,447	72,795	1,059,805
5	44	-	1,031,866	1,019,584	1,009,438	74,583	92,937	1,102,375
6	45	-	1,032,400	1,032,400	1,022,076	94,106	113,932	1,136,008
7	46	-	1,045,216	1,045,216	1,045,216	115,346	135,772	1,180,988
10	49	-	1,084,910	1,084,910	1,084,910	184,456	206,796	1,291,706
⋮	⋮	⋮	⋮	⋮	⋮	⋮	⋮	⋮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較大者計算：（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較大者計算：（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遠雄人壽將改以列下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遠雄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保單週年日生還者，遠雄人壽給付保險單條款所定義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儲存生息。（三）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者，另依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註3：上表之年度合計解約金數值，係包含當年度末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A)與次年度初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B)，實際數值仍須依遠雄人壽實際宣告利率計算。

★上表係依各年度宣告利率均以3.01%之假設計算，數值為假設值，不代表未來實際之保單價值。若實際宣告利率調整，保單價值亦將隨之調整。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將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最新宣告利率請上
遠雄人壽官網利率專區
或掃描 QR code



商品費率

新臺幣元/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臺繳)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3,432	3,432	41	5,699	5,699
1	3,476	3,476	42	5,771	5,771
2	3,514	3,514	43	5,843	5,843
3	3,560	3,560	44	5,917	5,917
4	3,602	3,602	45	5,992	5,992
5	3,649	3,649	46	6,066	6,066
6	3,693	3,693	47	6,143	6,143
7	3,738	3,738	48	6,220	6,220
8	3,782	3,782	49	6,299	6,299
9	3,833	3,833	50	6,377	6,377
10	3,878	3,878	51	6,458	6,453
11	3,929	3,929	52	6,540	6,535
12	3,976	3,976	53	6,621	6,616
13	4,024	4,024	54	6,706	6,701
14	4,074	4,074	55	6,791	6,786
15	4,128	4,128	56	6,877	6,867
16	4,179	4,179	57	6,963	6,953
17	4,228	4,228	58	7,053	7,043
18	4,285	4,285	59	7,141	7,131
19	4,338	4,338	60	7,233	7,223
20	4,391	4,391	61	7,326	7,311
21	4,445	4,445	62	7,419	7,404
22	4,500	4,500	63	7,515	7,500
23	4,562	4,562	64	7,611	7,596
24	4,617	4,617	65	7,709	7,694
25	4,674	4,674	66	7,809	7,789
26	4,728	4,728	67	7,911	7,891
27	4,788	4,788	68	8,015	7,995
28	4,850	4,850	69	8,121	8,101
29	4,908	4,908	70	8,228	8,208
30	4,970	4,970	71	8,338	8,313
31	5,032	5,032	72	8,452	8,427
32	5,095	5,095	73	8,565	8,540
33	5,159	5,159	74	8,682	8,657
34	5,224	5,224	75	8,805	8,780
35	5,289	5,289	76	9,217	9,187
36	5,355	5,355	77	9,297	9,267
37	5,423	5,423	78	9,384	9,354
38	5,490	5,490	79	9,492	9,462
39	5,558	5,558	80	9,587	9,557
40	5,628	5,628			

投保規則

- ◎保險期間：終身
- ◎繳費年期：臺繳
- ◎投保年齡：0歲~80歲。
- ◎繳費方式：限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僅提供二次(核印+扣款)作業)。
- ◎附加附約規定：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 ◎特殊投保規定：0~15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 ◎高保額折扣：

單位：新臺幣元

單件主契約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250萬(含)以上未達500萬	0.3%
500萬(含)以上未達1,000萬	0.6%
1,000萬(含)以上	0.9%

- ◎保額限制(單位：新臺幣元)：

最低20萬元，最高累計投保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最高累計投保保額
0歲~7歲	500萬
8歲~11歲	1,000萬
12歲~15歲	1,500萬
16歲(含)以上	8,000萬

- ※0~15歲之被保險人累計同業(壽險+意外險)最高以1,500萬為限。
- ◎體檢規定：
- ★本險免列入體檢保額。惟要/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仍應據實說明，以提供遠雄人壽之風險評估。
- ★倘有體況告知或理賠紀錄者，核保人員得視危險評估之必要，請保戶提供相關問卷、病歷或體檢要求，遠雄人壽得視評估結果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
- ★常見拒保體況：
- (1)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重大傷病係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器官移植病史)。
- (2)住院治療中者。(3)意識不清者。
- (4)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
- ★除以上規定外，有關「財務核保審核規範」、「新契約電話作業規定」、「保單簽收回條作業」、「重製單作業」及其他未列於上之規範事項依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63%，最低4.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險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障之責。
- ◎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網址：www.fglife.com.tw)查閱。

名詞解釋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的1.03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個保單年度，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宣告利率：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25%)，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全省各服務中心及公司網頁www.fglife.com.tw)。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右表加計利息之利率係為前一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155%)。

相關數值亦可至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查閱。

各年度末解約金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比率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5	10	15	20
臺繳	男性	5歲	0.95	0.96	0.97	0.97
		35歲	0.95	0.97	0.97	0.97
		65歲	0.95	0.96	0.97	0.97
	女性	5歲	0.95	0.96	0.97	0.97
		35歲	0.95	0.97	0.97	0.97
		65歲	0.95	0.96	0.97	0.97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106)遠雄經代宣字第010號